

地址：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承辦人：黃慧儀
連絡電話：02-8797-3567 分機：8212
電子信箱：amily@ceci.com.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世曦企字第 10400048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台灣世曦公司舊制年資同仁退休金討論會議」會議記錄等相關文件如附件，並鑒請 貴會儘速提出結清方式，以利共同協商，敬請查照。

說明：一、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及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就「台灣世曦公司舊制年資同仁退休金」乙事開會討論並交換意見，今隨函檢附當日之開會紀錄、簽到表及工會聲明如附件一至三，敬請查照。
二、另於本次會議中，貴會曾表示結清舊制同仁退休金或可為處理本案之選項之一，基此，鑒請 貴會盡速提出結清方式，並由三方共同開會研商，以利解決本案。

正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董事長 李建中

台灣世曦公司舊制年資同仁退休金討論會議

時 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CECI 大樓 1001 會議室

主 席：中華顧問卓訓榮董事長、台灣世曦李建中董事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黃慧儀

一、發言紀錄：

(一) 劉紹樑董事

1. 是否有可能配合中華顧問之決議，參酌原三方協議書之精神，將所有的配套機制提出後再為決議，始為周延。
2. 法律意見中所詢的問題可能較為狹隘，故除法律意見外，相關之配套機制亦應討論，工會再看是否與同仁之權益相符，在三方都一致下再為決議。

(二) 張荻薇副董事長

1. 當時兩家公司與 1 千多個員工簽三方協議書是非常不容易，沒有在很和睦且良好互信是無法簽定，而因當時之辦公室大家都在使用上班，中華顧問不可能將房子拿去賣，亦沒有足夠的錢結清，才有三方協議之存在，因此，當時的互信是非常不簡單。但一個合約要執行幾十年，風險對任何人都很高，既然 6 年前所簽的現在就已經需要再討論，如何保證後續不會再討論？故今天討論應該是提出更健全的配套措施，若這樣就不會涉及法律問題。在兩位董事長都想照顧員工之權益下，建議今天暫不討論法律問題。

(三) 李建中董事長

1. 劉董事的意見是我們請教之法界專家都是訴訟背景，都會走向如果有爭議的話要如何處理這類的問題上，惟今天談論的是公

司內部的法律問題，希望我們事前處理周延完整，將來不要有法律問題。

2. 明天還是有會前會，在會前會中我們會建議還是要有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請卓董在會前會的議事上寫清楚，待配套措施提出後再進一步討論，而在董事會時，此問題就不討論，待有完整之配套措施後，在不傷及同仁利益下，依原三方協議書之精神再為正式討論決議。
3. 基本上現在作業方式是希望不要進入到法律爭議，亦即不要有背信等問題，還是回歸到三方協議書之精神，做一個修約的動作，還是要得到員工之支持，在不違法的情況下，提出配套措施。若結清也是方向之一，就請工會提出，亦為配套措施之一種選項。

(四) 卓訓榮董事長

1. 中華顧問之決議中本來就有載明執行時一定要有配套措施，此決議為一宣示，若無配套措施，很難有共識去執行。
2. 我們沒有悖離原來三方協議書之原意，現在是 3+2，即原來協議書不動，由中華顧問、台灣世曦兩方另為討論如何保障員工可以拿到退休金，是兩方在協商，與第三方無關，劉董事建議兩方在執行時，第三方再來參與，不是法律上之協商，是由員工來見證，見證我們兩方為員工的權益作保障，至於配套措施大家可以討論。
3. 同意結清也是選項之一，請工會提出具體結清方案。

(五)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林志權理事長

1. 工會對舊制年資同仁退休金之意見詳如工會主張附件。

(六)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潘建鴻常務理事

1. 我任職兩家的年資已合計達 30 年，以往所認識的中華顧問董事

長均很守法，但今天的決議讓我很訝異，因為依 4 家法律事務所意見皆認為有違法疑慮，若任何一個同仁提出訴訟，不管結果如何，均會破壞兩家之聲譽，亦可能會影響到以後競標時業主對我們的信賴，為什麼還要這樣做？

2. 同仁不會擔心拿不到退休金，因同仁為這兩家公司服務的時間均很久，是有信賴的，但此決議讓同仁感情受到傷害，當初 96 年時同仁會願意簽這份三方協議書，是基於對公司的感情，因為這家公司不只是上班的地方，我們希望這家公司能夠成長，但現在為什麼要片面做出這樣的決議？沒有同仁會認為這會保障到我們未來，我們認為這樣對台灣世曦是傷害，因對台灣世曦而言，是負債，故同仁才會這麼反彈。
3. 這筆錢應該在 96 年時就應該處理乾淨，就應該賣房產算得乾乾淨淨給員工，但為什麼當初同仁會同意，是因為同仁很愛中華顧問、台灣世曦，但今天卻這樣做，同仁很不能接受。
4.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中華顧問需補足所有退休金，若當時存足，本身就會有利息收入，用利息補薪資成長綽綽有餘，因公司一直採低薪政策，調薪幅度只有 1.76%，故當初只要中華顧問當初依法令存足此筆錢，付薪資成長絕對足夠，對中華顧問無風險。
5. 再者，若要處理此事，應該在兩個時間點處理，第一個時間點是在 96 年時即應處理；另一個是若台灣世曦要發行股票，在發行股票的時間點處理，而不是莫名其妙找一個 103 年的時間點來處理，完全沒有理由，而且無法說服員工這筆錢是台灣世曦要負擔，若員工有較激烈的行動，對台灣世曦損害極大，希望中華顧問收回決議。
6. 同仁會質疑為何新制同仁為何要負擔舊制員工之退休金？請中華顧問徵詢同仁意願辦理結清舊制退休金。

(七)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顏彬任理事

1. 中華顧問的決議違反三方協議書，並沒什麼 3+2 更好的問題，本來涉及勞方的事情，就要讓員工參與，而不是決定好再告知。當初為了要簽三方協議書，公司辦了多少次的說明會？不停地說明對員工有什麼好處，所以員工才會願意簽，今天若要改變三方協議書，應該也要像之前一樣，不能一紙決議就決定。

(八)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黃敦博理事

1. 大家會有這樣的反應是長時間的情緒累積，我想剛剛大家都已經說明了，我就不再贅述。
2. 若考慮薪資成長劇烈的問題，請考慮直接結清。公司賺錢後卻要去提撥舊制員工退休金，對新制同仁不公平。

二、散會：下午二時

簽到表

時 間：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12:30~13:30
 地 點：CECI 大樓 1001 會議室
 主 持 人：卓董事長訓榮、李董事長建中

出席人員		簽到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卓董事長訓榮		卓訓榮
朱執行長旭		朱旭
丘主任惠嬌		丘惠嬌
卓祺嘉主任		卓祺嘉
邱金榮		邱金榮
台灣世曦工會		
林志權理事長		林志權
潘建鴻常務理事		潘建鴻
黃敦博理事		黃敦博
顏彬任理事		顏彬任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董事長建中	李建中
	張副董事長荻薇	張荻薇
	劉董事紹樑	劉紹樑
經理部	黃總經理洪才	黃洪才
	苗副總經理華明	苗華明
管理部	周昌典協理	周昌典
	曾寧儀業務經理	曾寧儀
	胡嘉裕副理	胡嘉裕
	林詠潔高級專員	林詠潔
企劃部	劉沈榮資深協理	劉沈榮
	吳淑惠業務經理	吳淑惠
	陳思宏副理	陳思宏
	黃慧儀高級專員	黃慧儀
	林雅雯專員	林雅雯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聲明稿

有關 103/12/24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部主管的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年度預算之媒體報導，對本公司有明顯誤解，已嚴重傷及同仁工作權。本會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非壟斷或寡占性質之國營事業，業務來源非由政府交辦指派，皆由公開競標取得。公司經營非由政府編列預算扶植，風險自負，且員工福利與工作權之保障與穩定性遠不及於一般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
- 二、本公司採低底薪經營策略，以因應國內公共工程每年不穩定之業務量，薪資不足部分以獎金方式發放，故獎金本質實為薪資之一部份，業務量較低時，獎金較少但公司經營不致產生困難。倘若將具有薪資性質之浮動獎金限縮，實乃變相減薪，將對 2,000 位辛苦工作的同仁造成嚴重衝擊。
- 三、本公司近 7 年來員工平均調薪幅度僅 1.76%，扣除物價調整指數接近零成長。再以台電及中油二公司之薪資比較，上開公司新進人員起薪約 36,000 元，至第 4 年可調整至約 46,000 元，換算本公司大學畢業新進人員，至少須服務滿 15 年方能達到，更遑論與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起薪約 46,000 元比較。倘無獎金平衡，實無法留住人才。
- 四、本公司員工極高比例為具有專業技師執照之執業技師，與國營事業員工組成性質不同，且自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蛻變至今，始終堅守工程師的職責，並秉持誠信、謙卑、熱忱的優良傳統，善盡社會責任，除致力提高國內工程品質屢獲金質獎肯定外，並於近日獲得「2014 國際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暨 PMI 台灣專案管理最佳實務競賽-典範企業獎」殊榮。如此優質企業，若因誤解而重創甚至瓦解，將是國人極大之損失。

工會針對舊制退休金之主張

- 1、三方協議書未經員工同意，擅行變更，係屬違法。工會不同意中華顧問工程司將舊制退休金薪資計算鎖定於 103 年年底，三方協議書之債務人為中華顧問工程司，不同意台灣世曦代為承擔。
- 2、中華顧問工程司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補足專戶足額金額。
- 3、中華顧問工程司應提供同仁有結清中華顧問年資退休金之選擇權。
- 4、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成員應依照中華顧問工程司與台灣世曦之舊制退休金同仁之人數比例共同組成委員會。